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投保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投保概述

- 1、投保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每年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4、保险费支出：不超过每年3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董监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该事项将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完善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公司和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该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其权益，促进其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